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放寬對小食食肆售賣食物種類的限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放寬對小食食肆售賣食物種類的限制的新措施。

背景

2. 根據現行小食食肆牌照的規定，小食食肆持牌人只可從六個特定食物類別中選擇其中一類食物出售。舉例來說，他們只可選擇售賣由指定食材烹製的粥品、指定飲品，以及“特定小食表”中的五款小食，供顧客在處所內食用。隨着食物種類和烹調方式漸趨多元化，上述規定常被認為過於規範。

放寬對小食食肆售賣食物種類的限制

3. 為增加小食食肆經營的彈性，食環署計劃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前提下，放寬對小食食肆售賣食物種類的限制，改為對食物烹調方式作出規範，以確保不會對環境造成滋擾。在新的規範制度下，小食食肆只可採用較簡單和不會排放大量油煙的烹調方式（例如焗、燉、蒸、燜、煎）配製食物。此外，小食食肆的座位間不得進行烹調或翻熱食物，例如火鍋、鐵板燒或韓式燒烤等。

4. 為方便業界營運，上述新措施將適用於所有新小食食肆牌照申請。現有小食食肆持牌人如欲改以新規範制度下的

模式經營，可申請更改其牌照上的特定食物類別。現有小食食肆持牌人亦可選擇繼續以售賣特定食物類別的原有模式經營。上述新措施預期在 2023 年第一季開始實施。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並就有關內容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2 年 12 月